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ETF(场内简称:A50指数E, 扩位证券简称: 中证A50ETF招商)
基金代码	5122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单日申购、赎回单位。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内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额的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基金赎回金额较大或组合证券中的部分证券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发生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方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方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的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他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布,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李慧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7,700股,成交金额238.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4号《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的说明
李慧涛先生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李慧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7,000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超过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
(1)孙伟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4,23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2)王坤晓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10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3)刘贞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9,355,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2.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将在上述实施增持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股价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原料药枸橼酸托法替布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

登记号:Y2023000702
通知书编号:2025Y500284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YBY62492025
包装规格:5kg/听

生产企业: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前景
托法替布是一种酪氨酸激酶(JAKs)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对氨甲喋呤反应不佳或不

耐受的中重度至重度活动性风湿性关节炎成年患者。相关制剂产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可缓解风湿性关节炎引起的多种症状,如:关节疼痛、关节变形等。

根据CDDE网站显示,目前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国内企业还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PDB数据库数据显示,托法替布原料药2023年全球消耗量为2,305.20kg。

截至目前,国内江苏威奇达用于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76.4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内江苏威奇达的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批技术标准,可以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免疫调节剂板块产品线,有助于推进相关产品的产业一体化,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原料药销售易受终端制剂需求、市场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NR102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核医药(天津)(以下简称“云核医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012),经审查,云核医药的INR102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期临床的临床试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INR102注射液
受理号:CXH12500121
通知书编号:2025LP01012
剂型:注射液
规格:740Ml/8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云核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5年1月26日受理的INR1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期临床的临

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为云核医药研发的化学1类放射性治疗药物创新药,拟用于治疗已经接受过雄激素受体抑制剂和/或放射线治疗的转移性前列腺癌(PtSM-A)阳性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实体瘤患者。本品活性分子结构包含靶向配体、放射性同位素¹⁷⁷Lu,靶向配体可特异性结合PSMA表达阳性的癌细胞,携带的¹⁷⁷Lu在衰变过程中可发射β射线,导致癌细胞DNA损伤,最终诱导细胞死亡。

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332.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中电科技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4月8日收盘,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4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1%,增持股份金额200,182,737.28元(不含交易费用)。中电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7%,增持股份金额100,016,37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海康集团和中电科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海康集团	3,410,150,909	36.936%	3,416,996,509	37.007%
中电科技	245,161,568	2.6522%	248,366,268	2.689%
五十二所	180,775,044	1.9579%	180,775,044	1.9579%
合计	3,836,087,521	41.5467%	3,846,137,821	41.6555%

五、法律依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海康威视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 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康威视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45.00亿元-50.0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3.02%-303.35%	-24.5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亿元-48.0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0.75%-301.77%	-23.79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亿元-50.0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57%-302.86%	-24.6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元/股-0.90元/股	-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生猪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企业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